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10：00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渴望會館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55,243,3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2,732,865股之59.57%。

列席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郭光琅董事、莊宏仁董事、王惟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正民獨立董事、黃文谷獨立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等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林尚志會計師

主席：詹文雄 董事長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紀錄：吳宜寧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27,354,942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73,379,59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6,510,409元，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帳列數無差異。

2.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若以現金發放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114年3月14日之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113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555,374,19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元，請參閱附件三。本次現金股利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發給現金(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並明確相關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林尚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55,238,317 權	贊成權數：53,697,6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433,664 權)	97.21%
	反對權數：27,1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10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3,55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6,956 權)	2.7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950,218,081元整，至民國113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555,374,19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元。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55,238,317 權	贊成權數：53,700,2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433,314 權)	97.21%
	反對權數：28,1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15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09,9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6,256 權)	2.73%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55,238,317 權	贊成權數： 53,675,7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11,760 權)	97.17%
	反對權數： 44,8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50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7,71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91,116 權)	2.7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規畫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55,238,317 權	贊成權數： 53,596,72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332,733 權)	97.02%
	反對權數： 124,0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4,051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7,5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90,942 權)	2.7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法人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聚眾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文雄	新應材日本株式会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光琅	新應材日本株式会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法人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欣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十二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京匯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未來資本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台日創新交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歐生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嘉和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奇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日本)奇邑科技株式會社取締役
		(日本) GreenBee Ltd. 董事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文谷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55,238,317 權	贊成權數： 53,637,7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373,865 權)	97.10%
	反對權數： 83,6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612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6,92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90,258 權)	2.7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上午10時28分整。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備註：

1.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2. 表決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未必等於100.00%。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達到顯著成長，營收及淨利均超越預算目標。半導體應用產品之營收及利潤比例均持續成長，顯示器應用產品維持穩定的營收貢獻。

半導體產業應用產品是公司營運的主要項目，展望 114 年，仍持續此方向發展。二項營運發展重點：一是高雄二廠暨台南廠二期試產及客戶驗證完成，此為新增產能及營收重點，二是持續開發客製化的特定產業應用之創新產品，此為研發重點。以此二項滿足客戶需求並實現 114 年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藍圖。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3.22 億元較 112 年之 23.64 億元增加 40%；全年營業費用 6.18 億元較 112 年 4.69 億元增加 32%；稅後淨利 6.97 億元較 112 年淨利 3.18 億元增加 119%；每股盈餘 8.5 元較 112 年度 3.91 元增加 1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	3,321,861	2,364,382	957,479	40%
營業毛利	1,204,394	694,252	510,142	73%
營業費用	617,613	469,450	148,163	32%
營業淨利	586,794	224,802	361,992	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553	136,634	104,919	77%
本年度稅後淨利	697,069	318,372	378,697	119%
每股盈餘	8.50	3.91	4.59	117%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營運目標

114 年之營收目標半導體產業產品成長高於 20%，顯示器產業產品減幅少於 20%。

2.生產策略

- (1)導入製程與生產的智能化與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2)以桃園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之運用。
- (3)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 (4)加強供應鏈布局，分散原物料來源之風險。
- (5)擴大生產規模與產能，降低產品之生產成本。

3.銷售策略

- (1)掌握市場趨勢，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針對客戶需求，客製化產品以符合與滿足客戶期望。
- (3)發展策略聯盟，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加強與客戶的連結，提高附加價值。
- (4)拓展海外版圖，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不僅國內、同時滿足海外廠需求。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5)加強品質維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增強產品特性以符合客戶要求之效益。

4.研發策略

- (1)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取得市場先機。
- (2)整合相關產業原物料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加速技術交流，快速開發新產品以降低開發成本。
- (3)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的組合多樣性與完整性。
- (4)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編列專業人才，吸取技術經驗，以增強研發實力。
- (5)針對客戶製程需求，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新產品，以期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
- (6)結合國內外產官學合作，建立自有的關鍵技術與專利，致力於新世代的技術與產品開發。

5.營運策略

- (1)對內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度，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2)對外加速國際佈局，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 (3)專注具有利基及發展潛力之業務，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4)整合內部資訊系統，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導入線上系統化，提升資訊運用的效率及管理時效。
- (5)完善內部制度、遵守法令及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優質公司治理文化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期新應材成為在地供應的關鍵材料研發暨製造商。

6.財務策略

- (1)保持良好的財務結構，作為整體公司經營之堅強後盾。
- (2)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加強資金風險控管，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 (3)配合公司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持續穩健財務運作，強化經營體質。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據 DIGITIMES 預估，2024 年全球晶圓代工業營收估達 1,591 億美元、年增達 14%，展望 2025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業需求仍將由 AI/HPC 應用主導，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需求將持續暢旺，而成熟製程營收動能則需視 2025 年下半年電子業旺季效應強弱而定，2025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業營收將達 1,840 億美元，年增約 16%；至 2029 年，全球晶圓代工營收將突破 2,700 億美元，2024~2029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11.5%，其中，AI/HPC 應用帶動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需求強勁，是未來 5 年推升晶圓代工產業營收成長主要動能。

隨著高效能計算(HPC)、人工智慧(AI)、自駕車(Automotive)等新興領域的崛起，這些應用對半導體產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別是對於處理速度、計算能力和數據傳輸速率等方面，不僅推動半導體晶片向先進製程邁進，也同步催生先進封裝和異質整合的速度。藉由先進封裝技術協助，能將邏輯晶片、感測器、記憶體等，整合在單一平台中，達到降低能耗、提高效能、大幅縮小晶片體積的效果，再加上半導體先進製程微縮逐漸逼近極限，先進封裝近年來一躍成為半導體高速運算能力得以繼續向前發展的重心，市調機構 Yole 預估，2023 年至 2029 年期間，先進封裝市場規模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1% 大幅增長。

未來營運策略布局與展望：

- 1.目標市場：延續專注在半導體微影製程光阻周邊材料並開始擴及到 DUV 光阻，將半導體先進封裝列入主要目標之一，投注行銷與研發資源。
- 2.客戶經營：運用新應材客製化服務優勢，擴大服務客戶範圍，深耕客戶信任與貢獻創新價值。
- 3.產品發展及研發創新：維持四大主軸產品發展方向
 - (1)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
 - (2)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
 - (3)半導體光學元件材料
 - (4)新世代顯示器材料。契合目標市場及客戶需求，研發領先市場的創新技術及產品，創造客戶與新應材的共同營運成長。
- 4.製造營運：
 - (1)高雄二廠暨台南廠二期完成產品試量產及送交客戶並驗證完成；
 - (2)高雄一廠增設先進微影製程試驗線及相關產品量產線，以推進光阻周邊產品量產及 DUV 光阻開發及試量產
 - (3)桃園廠部分產線改建為半導體微影光阻周邊材料產線
 - (4)新增研發合成實驗線，發展領先材料技術及產品，並同時設立產品關鍵原料合成試量產線。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文雄

經理人 郭光琅

會計主管 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126,832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1,627	
加：本期淨利	697,537,5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9,787,9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0,218,08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6 元)		(555,374,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843,891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公司治理主管及其所屬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之部門</u>。 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物單位應於開會前一天完成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u>設有</u>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7日內儘速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行政管理處</u>。 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物單位應於開會前一天完成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u>未設置</u>公司治理主管，<u>爰由行政管理處</u>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7日內儘速辦理。	依公司實務運作及組織調整修訂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 <u>達新台幣 3,000 元(含)以上</u> ，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以使規範更為明確。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公司權責部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u>七、所有以公司名義贈送的禮品，應包含公司名字。</u> <u>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 <u>本公司人員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u>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公司權責部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以使規範更為明確。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票等)，亦不得接受任何客戶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u>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所規定的禮品時，事後應於7天內繳交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u>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所規定的禮品時，事後應於7天內繳交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u>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以使規範更為明確。
第九條	本公司 <u>及其子公司原則上</u> 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以使規範更為明確。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11,24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特定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及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售特定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415,163	8	\$ 388,160	9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80,000	3	\$ 480,000	11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495,191	9	411,975	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三十及三一)	31,574	-	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97,169	2	72,4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96	-	3,547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99,985	2	96,525	2
1300	存貨(附註五及九)	677,095	13	693,862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90,086	2	30,54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12,977	2	129,31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288,852	6	204,245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三一)	-	-	235,827	5		一)	7,398	-	1,1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一)	-	-	45,5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2,708	2	31,2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0,093	1	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7,487	-	11,831	-
1100	流動資產總計	1,772,289	35	1,908,080	4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247,676	5	271,56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475	-	5,642	-
						2100	流動負債總計	1,155,836	22	1,205,155	27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49,079	1	39,47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1,101,999	21	666,170	1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26,988	4	171,89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35,072	2	109,333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2,756,908	52	1,809,944	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78	-	678	-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49,068	3	118,666	3	2645	存入股權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3,366	-	3,308	-
182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35,237	3	142,915	3	25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0,815	23	779,489	18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9,543	-	19,648	-		負債總計	2,396,651	45	1,984,644	4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7,540	-	19,393	-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1920	預付設備款	138,238	3	165,135	4		股本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9,644	-	4,883	-	3110	普通股股本	822,763	15	820,053	19
1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一)	37,125	1	25,013	1	3200	資本公積	900,562	17	897,588	2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49,370	67	2,516,965	5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669	3	121,8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0,006	19	583,51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3,675	22	705,411	16
						3400	其他權益	28,008	1	17,349	-
						3000	權益總計	2,925,008	55	2,440,401	55
1000	資產總計	\$ 5,321,659	100	\$ 4,425,04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21,659	100	\$ 4,425,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文雄



經理人：郭光雄



會計主管：關旭崎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3,311,240	100	\$ 2,301,88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一）	<u>2,110,979</u>	<u>64</u>	<u>1,615,42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200,261</u>	<u>36</u>	<u>686,46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9,021	2	57,979	2
6200	管理費用	263,510	8	176,1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533	8	235,23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	(1,3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9,813</u>	<u>18</u>	<u>467,966</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3</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90,461</u>	<u>18</u>	<u>218,50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889	-	3,271	-
7010	其他收入	96,540	3	87,97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358	3	(1,269)	-
7050	財務成本	(20,080)	(1)	(13,4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3,187</u>	<u>2</u>	<u>66,13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6,894</u>	<u>7</u>	<u>142,60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7,355	25	\$ 361,10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129,817</u>	<u>4</u>	<u>42,73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7,538</u>	<u>21</u>	<u>318,372</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341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及三 十)	9,605	-	(35,51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u>1,054</u>	<u>-</u>	<u>(79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1,000</u>	<u>-</u>	<u>(36,97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8,538</u>	<u>21</u>	<u>\$ 281,39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8.50</u>		<u>\$ 3.91</u>	
9810	稀 釋	<u>\$ 8.43</u>		<u>\$ 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81,315	\$ 813,143	\$ 888,8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51,452	\$ 2,387,707			
B1	-	-	-	38,886	(38,886)	-	-	-			
B5	-	-	-	-	(244,553)	-	-	(244,553)			
D1	-	-	-	-	318,372	-	-	318,372			
D3	-	-	-	-	(664)	(791)	(35,519)	(36,974)			
D5	-	-	-	-	317,708	(791)	(35,519)	281,398			
G1	691	6,910	6,910	-	-	-	-	13,820			
N1	-	-	1,829	-	-	-	-	1,829			
Z1	82,006	820,053	897,588	121,898	583,513	1,416	15,933	2,440,401			
B1	-	-	-	31,771	(31,771)	-	-	-			
B5	-	-	-	-	(229,615)	-	-	(229,615)			
D1	-	-	-	-	697,538	-	-	697,538			
D3	-	-	-	-	341	1,054	9,605	11,000			
D5	-	-	-	-	697,879	1,054	9,605	708,538			
G1	271	2,710	2,710	-	-	-	-	5,420			
N1	-	-	264	-	-	-	-	264			
Z1	82,277	822,763	900,562	\$ 153,662	\$ 1,020,006	\$ 2,470	\$ 25,538	\$ 2,925,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總經理：郭光煒



會計主管：賴旭崎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355	\$ 361,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083	190,114
A20200	攤銷費用	7,201	5,2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1,390)
A20900	財務成本	20,080	13,497
A21200	利息收入	(3,889)	(3,271)
A21300	股利收入	(9,416)	(9,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1,8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63,187)	(66,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2,11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56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67	40,0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603)	5,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9,879)	(28,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2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46	(2,8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54
A31200	存 貨	(3,900)	(160,912)
A31230	預付款項	16,342	(33,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	(6)
A32125	合約負債	-	(238,09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809	(41,6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0	25,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755	(19,2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72	1,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7)	5,0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	6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9,537	(12,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027,771	40,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68)	(14,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30)	(89,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6,473	(62,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0)	(\$ 26,90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0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545)	(405,0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27)	(1,2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	16,7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6)	(11,2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218)	(70,5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513	55,2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38,238)	(165,1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94	3,14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普通股股利	24,470	32,707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特別股股利	9,416	9,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607)	(562,8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0,000	2,7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0,000)	(2,2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6,280	401,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336)	(275,7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60)	(11,9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615)	(244,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20	13,8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353)	362,9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0	(9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003	(263,4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160	651,6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163	\$ 388,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21,86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四，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特定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及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售特定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新應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新南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 436,567	8	\$ 422,644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 180,000	3	\$ 480,000	11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三)	12,500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三)	97,169	2	81,916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九、二四及三三)	531,944	10	432,67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及三三)	99,985	2	96,5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三三及三四)	17	-	50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五)	90,086	2	90,5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96	-	3,34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293,857	6	204,98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3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三三及三四)	126	-	-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一)	677,095	13	693,86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23,946	2	31,352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115,985	2	129,39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18,440	-	11,92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三四)	-	-	235,827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247,676	5	271,56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三及三五)	40,093	1	45,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4,600	-	5,7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四)	613	-	40	-	210X	流動負債總計	1,155,885	22	1,214,558	27
110X	流動資產總計	1,815,040	34	1,963,341	44						
1517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1,101,999	21	666,170	15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三)	49,079	1	39,4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137,880	2	109,3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五)	168,965	3	125,75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378	-	678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2,769,946	52	1,809,946	4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三及三四)	3,366	-	3,3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三四及三五)	152,788	3	118,795	3	25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3,623	23	779,489	18
1805	商譽 (附註三十)	135,237	3	142,915	3	200X	負債總計	2,399,508	45	1,994,047	4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0,826	-	-	-		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9,543	-	19,648	-	3110	普通股股本	822,763	15	820,053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416	3	165,135	4	3200	資本公積	900,562	17	897,588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	9,902	-	5,03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669	3	121,898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三及三五)	37,125	1	25,0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0,006	19	583,513	13
15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9,367	66	2,471,107	56	39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3,672	22	705,411	16
100X	資 產 總 計	\$ 5,334,407	100	\$ 4,434,448	100	3400	其他權益	28,008	1	17,349	-
						310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25,008	55	2,440,401	55
						360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9,891	-	-	-
						300X	權益總計	2,934,899	55	2,440,401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34,407	100	\$ 4,434,448	100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 3,321,861	100	\$ 2,364,38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2,117,467)	(64)	(1,670,130)	(70)
5900	營業毛利	1,204,394	36	694,252	30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2,408	2	58,521	2
6200	管理費用	266,549	8	177,0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907	8	235,23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	(1,3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7,613	18	469,450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3	-	-	-
6900	營業淨利	586,794	18	224,80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140	-	3,288	-
7010	其他收入	96,540	3	87,97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347	3	(1,269)	-
7050	財務成本	(20,158)	(1)	(13,4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7,684	2	60,14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41,553	7	136,634	6
7900	稅前淨利	828,347	25	361,43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131,278	4	43,0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97,069	21	318,372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341	-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三)	9,605	-	(35,51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1,054	-	(7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00	-	(36,97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8,069</u>	<u>21</u>	<u>\$ 281,398</u>	<u>1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7,538	21	\$ 318,37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69)	-	-	-
8600		<u>\$ 697,069</u>	<u>21</u>	<u>\$ 318,37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8,538	21	\$ 281,39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469)	-	-	-
8700		<u>\$ 708,069</u>	<u>21</u>	<u>\$ 281,398</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8.50</u>		<u>\$ 3.91</u>	
9810	稀 釋	<u>\$ 8.43</u>		<u>\$ 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瑛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豐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集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公司業主 權益之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及二八)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未分配盈餘							
股款 (仟股)	普通股股本									
81,315	\$ 813,143	\$ 888,9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51,452	\$ 2,387,707	\$ -	\$ 2,387,707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38,886	(38,88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353)	-	(244,353)	-	(244,353)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318,372	-	-	318,372	-	318,3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664)	(791)	(35,519)	(36,974)	-	(36,9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91)	(35,519)	281,398	-	281,398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1	6,910	6,910	-	-	-	13,820	-	13,8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829	-	-	-	1,829	-	1,8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6	820,053	897,588	121,898	583,513	1,416	15,933	2,440,401	2,440,40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31,771	(31,77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15)	-	(229,615)	-	(229,615)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697,538	-	697,538	(469)	697,06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41	1,054	9,605	-	11,0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4	9,605	(469)	708,069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	2,710	2,710	-	-	-	5,420	-	5,4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64	-	-	-	264	-	26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0,360	10,3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277	\$ 822,763	\$ 900,562	\$ 153,669	\$ 1,020,006	\$ 2,470	\$ 25,538	\$ 2,975,008	\$ 2,974,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文標



總經理人：郭光輝



會計主管：郭光輝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8,347	\$ 361,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673	190,217
A20200	攤銷費用	7,201	5,2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1,390)
A20900	財務成本	20,158	13,497
A21200	利息收入	(4,140)	(3,288)
A21300	股利收入	(9,416)	(9,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1,8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7,684)	(60,1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2,11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56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67	40,0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603)	5,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5,768)	(31,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2	(2,8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54
A31200	存 貨	(3,900)	(160,912)
A31230	預付款項	14,511	(33,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3)	(5)
A32125	合約負債	-	(238,09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548	(41,7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0	25,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607	(18,6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8)	5,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	6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9,537	(12,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015,947	44,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99)	(14,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861)	(89,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187	(59,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94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8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980)	(405,0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60)	(1,4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7	16,7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6)	(11,2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218)	(70,5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513	55,2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38,416)	(165,1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68	3,16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普通股股利	24,470	32,707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特別股股利	9,416	9,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190)	(536,0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0,000	2,7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0,000)	(2,2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6,280	401,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336)	(275,7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041)	(12,0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615)	(244,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20	13,8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234)	362,8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60	(1,6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923	(234,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644	657,2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567	\$ 422,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限區外經營)。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申請科學園區入園依規定明訂營業項目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中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修訂董事酬勞及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修正文字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五</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公司營運規畫需求修訂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

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暨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開會前一天完成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行政管理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7日內儘速辦理。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公司權責部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法務智權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敬啟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

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停止與其之商業往來，及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之必要性，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處理檢舉事件之程序，至少應涵蓋以下事項：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處級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視情形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dvanced Echem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 17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本公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應材股分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及本程序之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9.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之用詞定義：

1.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6.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7.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 本條(二)至(三)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

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之交易金額單筆未達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承認或報告股東會，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事後核備者，應遵照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在美金 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含)美金 5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1)~(3)所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5. 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以暨其他資產：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 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前述交易金額依第三條(四)之規定計算，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其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八、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四)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三、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每月交易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當年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 萬元為限。
-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交易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四、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五、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十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一、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六、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3,371,304	3.64%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郭光垠	3,371,304	3.64%
董事	莊宏仁	1,437,083	1.55%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欣	1,800,000	1.94%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5,546,500	5.98%
獨立董事	黃文谷	-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4月2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32,865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418,629股。